



明清史学术文库

清朝满蒙联姻研究

下

杜家骥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清史学术文库

清朝满蒙联姻研究

下

杜家骥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朝满蒙联姻研究 / 杜家骥著. — 北京 : 故宫出版社, 2013.6

(明清史学术文库)

ISBN 978-7-5134-0415-0

I. ①清… II. ①杜… III. ①婚姻制度-研究-中国
-清代 IV. ①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9575 号

清朝满蒙联姻研究

著 者：杜家骥

责任编辑：杨付红 艾珊歌

特约编辑：万秀锋

封面设计：李 猛

出版发行：故宫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100009

电话：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010-65129479

网址：www.culturefc.cn 邮箱：ggcb@culturefc.cn

制 版：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48.25

字 数：62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4-0415-0

定 价：96.00 元

下 编

满蒙联姻之作用与影响

第二十章 联姻与满蒙关系

一 联姻事件、姻亲关系及相关制度 对满蒙关系的作用与影响

这一节，主要是对以前所叙述的联姻事件、相关史事与制度进行归纳，分析其对满蒙关系的作用与影响。

清入关前，与漠南蒙古的大部分归属部落都建立了联姻关系，这些部落有科尔沁、杜尔伯特、敖汉、巴林、奈曼、翁牛特、喀喇沁、土默特、巴岳特、翁吉喇特、扎鲁特、四子部、阿噜科尔沁、察哈尔、苏尼特、乌珠穆沁、阿巴垓，共 17 个。当时归属清廷的，还有扎赉特、郭尔斯、克什克腾、浩齐特、茂明安、乌拉特、鄂尔多斯 7 部，共 24 个部落，联姻部落占总部落数的 71%，这种联姻状况，使当时的满蒙关系带有显著的姻亲关系特征，尤其是与诸部之首的科尔沁部之间的姻亲关系最为突出，清皇（汗）家有 13 名女子出嫁该部，其中有公主 5 名，而科尔沁部有 20 名女子嫁给满族皇（汗）家，其中 5 名是努尔哈赤、皇太极两代汗、皇帝的后妃，而且姻亲双方频繁往来。以上广泛结姻及姻亲密切交往状况，在少数民族政权史上是不多见的。结姻形成血缘关系、亲情关系的延续性，因而它还会对入关后的满蒙关系产生延续性的良性影响。而且，在入关后的满蒙联姻中又注入了新的内容。

清军入关统一中原，满族皇帝成为主宰“天下”的共主，身份地位也远比隅处东北时的清廷之主提高。与此同时，蒙古诸部也已成为大清帝国的边区藩属。由于此后的满蒙联姻，已完全掌握于清朝皇帝手中，由清帝主动将公主、格格指嫁蒙古部族，这种联姻实际已成了笼络各蒙古领主贵族的一种恩赐性措施。被指为皇家额驸的蒙古王公子弟也因此而感到无上荣耀，尤其是被赐嫁公主的蒙古部落王公，更视之为本部生辉、在蒙古诸部中地位提高的喜事。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康熙帝将其第十三女温恪公主遣嫁翁牛特部扎萨克郡王苍津，随后又去看望公主和额驸，进入该部时，“翁牛特诸台吉及众蒙古男妇弥望遍野，列跪道左，俱奏言：‘……臣等翁牛特蒙古，俱已各得其所矣！今又下嫁公主于吾王，圣驾亲临，翁牛特蒙古光荣矣！’合词迎驾，欢呼动地”¹。这是《康熙起居注》对临场情景的记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实际，领主贵族们对康熙所表白的以公主出嫁该部为荣，也当不完全是虚词套语，一个边区部落之主与大清帝国之君主结成亲家，抬高了自己及本部在诸蒙古、帝国之内的地位，其荣耀感不难理解。又如漠北土谢图汗部与清皇室世代结姻的丹津多尔济家族。丹津多尔济是此部中右旗扎萨克郡王，雍正七年十二月，雍正帝将和惠公主指嫁其子多尔济色布腾，在京成婚后，丹津多尔济随即具折向雍正帝谢恩：“奴才自己阖家族人闻知，不胜欢忭，奴才率阖家族人，望阙谢殊恩讫。奴才仰承两代圣主宠爱之恩，毫无寸效，今圣主又施以如此鸿恩，奴才喜悦，每思不知所措。承蒙圣主殊恩，奴才不仅终身难以仰报，即万代亦不能回报。奴才系一蒙古人，除祷告天佛，竭诚报效外，莫可言喻。”²奏折中所说视降嫁公主于其家为皇帝所施之“鸿恩”，

¹ 《康熙起居注》第三册，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八日，第2007页，中华书局，1984年。

²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931页，第3649号折。

“承蒙圣主殊恩”、全族人“不胜欢忭”，也非完全是虚语。光绪十八年俄国学者波兹德涅耶夫于漠北蒙古考察时，遇到丹津多尔济的六世孙扎萨克郡王鄂特萨尔巴咱尔（简称鄂王），据其所了解的情况作了如下记述：“鄂王家族为土谢图汗部最显赫的家族之一，他们的祖先在蒙古人归附大清王朝之前就已经被封为扎萨克，而且累世和皇室联姻，他们对此很是引以为荣。”¹的确，鄂王的先人多尔济色布腾、桑斋多尔济等五辈人都被清皇家招为额驸（见该部旗领主家族与清皇家联姻世系表），鄂王就是桑斋多尔济曾孙皇家额驸那逊巴图之子。以上是一个外国人在与鄂王的接触中所了解到的鄂王自己心迹的表露，并非鄂王向清廷的官样陈述，颇具真实性。具有同感者，决非仅仅如上所举，只是未留下表白性的文字记载而已。领主贵族们以被皇家指为额驸为荣，感戴皇帝的青睐，长期不断地遣嫁公主、格格，以笼络、怀柔蒙古领主王公，必然不断增进与巩固蒙古部落与满族皇家、朝廷的亲近关系。

联姻的政治效果不仅是结姻事件本身，另一重要意义，是联姻所建立的姻亲关系以及联姻的相关制度与实施等对满蒙民族的亲合作用。

入关后的满蒙联姻，形成满族皇家与漠南、漠北、西部蒙古多部旗领主贵族长期不断的姻亲关系，使满蒙两民族长期连结着多线条式的姻亲纽带，血缘互相交合，造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复杂亲缘。联姻人次的众多，规模之庞大，使具有亲缘特征的满蒙关系比入关前进一步发展扩大。

姻亲间的往来，互赠礼品、问候，蒙古额驸及子孙台吉、塔布囊们的来京朝觐、皇帝的去蒙地会亲，以及对蒙古姻亲的各种

¹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著，刘汉明、张梦玲、卢龙译：《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第九章《从库伦到张家口》，第672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

关怀抚恤措施，也增进了满蒙姻亲关系的密切及蒙古姻亲对清帝的亲密情感。

清帝对蒙古额驸与公主格格以及他们所繁衍的子孙予以特殊恩宠，联姻的相关制度中规定，娶皇家公主有位号格格者封以各级额驸封号，某些格格若身份低则将格格及其额驸破格封授，使额驸们不仅膺显贵的章服之荣，而且按年领取国家俸、缎，配有随侍人丁；公主格格子孙中级别较高或任为宫中行走者，也可岁领俸银。清廷的年班、围班制度中，还专门为皇家的蒙古额驸、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安排定期来京城、承德的班次，觐见皇帝，接受宴赉赏赐，其行程及住宿费用均予以特别优待。这些对姻亲的优待措施，又进一步培养了他们对皇帝的感激之情，加强他们对朝廷的拥戴态度。

姻亲中的住京蒙古额驸诸家族，世代居京或常住京城，不仅与皇族、满族世家互相嫁娶、世代通婚，姻亲关系不断，而且供职清廷，行走于御前，与满汉官员共事官场、效力戎行，在政治、军事上共同维护帝国统治（并见第二十一章之详述），与满族统治集团成员中皇帝、王公、官员政治关系、民族情感交合、接近。尤其是那些世代长期居京者，以京城为家，很少再回蒙地故乡，子孙幼育于京城，长大充任京职，不少人死后也葬于京城，附在其先人皇家公主的园寝之中，如康熙帝女纯悫公主的丈夫策凌、策凌后人扎萨克亲王那彦图，乾隆帝女和敬公主、和静公主两位公主的丈夫及他们的后人都是附葬于京郊公主坟（见第十五章第六节）。他们实际已融入满族统治集团之中，是蒙古诸部贵族中与满族紧密结合的成员。

皇家公主、格格与蒙古额驸生育繁衍的具有皇家血缘的姻亲后裔，是蒙古诸部贵族中与满族皇家、清廷具有特殊关系的群体。当时的蒙古虽然医疗技术水平落后，医病时又采取迷信、愚昧的

做法，婴儿成育率低¹，但由于满蒙联姻的长期不断，人数众多，其子孙后裔的数量还是相当可观的，嘉道年间，仅科尔沁、敖汉、巴林三部的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就有数千名（详见本章第三节所述），因而有清一代各联姻蒙古部落中，不断嫁入的皇家公主、格格们，繁衍了一代又一代含有皇家血统的庞大的王公、台吉、塔布囊贵族成员，每朝皇帝在蒙古部落中都有不少与其有舅甥关系、外公与外孙关系的姻亲。道光时期龚自珍所说的“我圣朝以中外为一家，四十九旗中，匪但开国佐命之勋媲于内臣，亦且世世有甥舅之戚”²，也反映了这种情况。乾隆六十年元旦，乾隆帝在大宴内地、边区王公大臣时的贺诗中，曾不无自豪地称述：入宴“蒙古诸藩，皆予儿孙辈行，亲爱不啻家人父子”³。“世世有甥舅之戚”，蒙古诸藩部落有大量的皇帝“儿孙辈行”，反映了蒙古族长期且多部贵族与满族皇家有血亲关系的状况，他们与清帝具有特殊的亲情，甚至死后也附葬于公主、格格的坟旁，以示他们属于皇家的血亲。如清末敖汉部贝子、后称德王的德色赖托布（或作德色赉都布），乃清太宗长女固伦公主的九世孙，也是皇家额驸罗卜藏贝子和县主格格的六世孙，死后便“因是公主后代埋进后坟”⁴（并见前述）。尤其是那些被清帝召入内廷教育的蒙古子弟，也大部分是皇家公主、格格所生之子，他们长期与皇子皇孙们共同生活、学习，相濡以沫，在情感上与皇家进一步亲近，

1 古代蒙古人口繁衍不盛，与大量男子出家当喇嘛也有关系。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所说：蒙古人私下议论：满人的格格们怕生孩子，因而先吃了不生孩子的药，以致满族王公的格格生育的特别少（第27页），属于猎奇性传闻。清代，皇家格格、嫁给皇家的蒙古女子及一般旗人女子，不生育或无嗣者大有人在，这在《玉牒》及其他文献中有反映，不仅皇家格格。

2 《龚自珍全集》第三辑《蒙古册降表序》，第2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3 《国朝宫史续编》卷一二，《典礼六·授受仪六·高宗纯皇帝圣制诗·乙卯元旦诗注》。

4 《敖汉旗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984年）所收赵国贤忆述，张乃夫整理《贝子府德王和三喇嘛》，忆述者赵国贤及其父亲曾在德王家族中长期应差。

观念、习俗上满化，不少人长大后又被指为额驸，亲上加亲，因而在感情上与皇家颇深。如幼育内廷年长指为皇家额驸的漠北土谢图汗部郡王蕴端多尔济，嘉庆帝死时正任职漠北库伦大臣，闻讯后恳请回京奔丧且“成服百日”，也即穿百日孝服，获道光帝批准¹。蕴端多尔济便曾与嘉庆帝一起受内廷教育，他是和惠公主之孙、又是嘉庆帝堂侄女的丈夫。皇家的蒙古姻亲子孙、额驸与清帝、后的亲情，在帝、后之丧时的哀痛中有比较充分的体现，据雍正述：康熙帝死时，以端敏公主之子和硕额驸罗卜藏衮布亲王为首的蒙古扎萨克王公等，感念康熙帝对他们视“如子孙”、“谊若一家”，皆于梓宫前“哀号躄踊”²、“近朕抱膝痛哭”³。雍正死时，翁牛特部皇家郡主之孙罗卜藏郡王、喀喇沁和硕额驸僧衮扎布等蒙古王公，因与清皇家“世结婚姻、受恩深重”，康熙、雍正二帝“视伊等如子、体恤备至，伊等亦视同祖、父……恳求守制百日”⁴。乾隆帝大丧，也是“诸蒙古部落皆躄踊痛哭，如丧考妣”⁵。至于帝后之丧，皇家之蒙古姻亲王公或本人或率子弟来京奔丧、呈请穿孝百日之事，则屡见记载⁶。按帝后大丧礼制，王公百官服缟素二十七日，百日内素服，只有近亲及办理丧仪之王公大臣服孝百日，这些蒙古姻亲王公子弟请为帝后服孝百日，是为表达他们对帝后的特殊情感与哀悼。凶礼哭丧，带有仪制性，很多人是走形式，也有的是出于真实情感，联系到蒙古姻亲王公子弟额驸们与皇帝、皇家的亲情关系，及前述皇帝对他们的特殊宠待，

¹ 《清宣宗实录》卷五，嘉庆二十五年九月乙亥条。

² 《清世宗实录》卷三，第29~30页，雍正元年正月丙戌。

³ 《雍正朝起居注》第一册，第441页，中华书局，1993年。

⁴ 《清高宗实录》卷五，第24~25页，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

⁵ 《啸亭杂录》卷一《善待外藩》，第17~18页。

⁶ 参见《清宣宗实录》卷二三七，第1~2页，道光十三年五月辛未；卷二三七，第7~8页，五月戊寅条；《清文宗实录》卷二，第5~7页，道光三十年正月丙辰；卷三，第13页，道光三十年二月癸酉。

他们对帝后之丧的躑躅痛哭及恳请服孝百日等举止，恐怕还不能说是一般的走过场，应该是具有一定真情成分的。这些具有皇家血分的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与清帝、皇家的特殊亲情关系，是满蒙两民族密近亲合的重要纽带。

还应进一步作分析的是，政治性指婚所形成的亲情情感的一般性及其意义。满蒙联姻虽然属于政治结姻，联姻的动机不如民间一般婚姻那样纯朴，但结姻的客观效果，还不能简单地完全从政治方面去理解。因为每对婚姻当事人，既是联姻的政治工具，同时也是人，又有一般意义上人的一面，有一般之人的情感，而且夫妻情感又有不同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密近情感，即俗语所说的一日夫妻百日恩，这是人之常情。他（她）们的平日也是一般贵族家庭的平常生活。他（她）们与子女、与其他亲属的亲情关系，也和一般家庭没有大的区别。联想到现代的文革时期，贫下中农子女与地主富农子女结婚后，哪一个仍将对方、对方父母作为“阶级敌人”对待的？古今之人，情同此理。更何况，清代尤其是清入关后的满蒙民族之间也并非敌对关系，满蒙联姻也并非对立政权之间的结亲，更非敌对政权之间为和解而“和亲”。所以，正是长期、多人次的联姻建立的这种不同于其他结合的所形成的特殊密近的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延续性的亲属关系，对满蒙两民族关系的密近，会起到特殊的作用，这与民间由于联姻而形成的较密近的亲戚关系是一样的，具有同样客观作用。像察哈尔蒙古那样联姻后又出现反叛的现象，毕竟是极个别的有特殊原因的事件，其他绝大多数蒙古部落附从于满族清廷，自然有他们的对自己有利的考虑，清朝皇帝又对他们实行笼络措施，尤其是联姻，也是对他们有利的事情。因而联姻也一定是在起到密近双方关系作用的，否则的话，清朝皇帝就不会在女儿、宗女们并不愿意远嫁荒漠的情况下，而不断地指嫁她们了。由于不断的指嫁，满蒙贵族之间又形成很多“世亲”家族，关系非同一般，

以致嘉庆以后，这些满蒙姻亲之间又自行结姻，这种非政治性指婚的自行结姻，已占联姻总人次的90%以上，成为满蒙联姻的主流，这种自行结亲，比政治性指婚动机自然纯朴，对满蒙民族间关系的密近，当更具客观作用。

清帝对蒙古王公贵族一贯实行所谓“恩威并重”的政策，对其中的皇家额驸及其子孙等姻亲也不例外，并非完全是恩宠与优遇，某些违犯法规者，与其他蒙古王公一样惩处。满蒙贵族姻亲之间，也非完全一团和气、亲密无间，其间也曾出现过某些严重矛盾事件；还有，那些娶公主、当朝皇帝皇孙女等身份较高的额驸之家，由于等级身份而造成家庭成员人际关系的隔膜等等，都对满蒙关系造成一些消极影响，但这方面的情况毕竟是部分或个别的，结姻、建立姻娴亲情、繁衍血缘亲属对满蒙关系的密近、亲合作用，才是其主要方面。

满蒙王公间的姻亲关系，还可扩展到双方的另外姻亲之中，如清帝之公主、宗室王公之格格，有嫁蒙古者、有嫁满族旗人之家者，这姐妹之家即满蒙两族之额驸连襟之家，也形成姻亲，如康熙皇帝诸蒙古额驸中，喀喇沁的噶尔藏、漠北的策凌、敦多卜多尔济与八旗旗人中的公主额驸佟佳氏舜安颜、孙承运（汉军旗人），乾隆帝之科尔沁额驸色布腾巴勒珠尔、漠北赛因诺颜部的七额驸拉旺多尔济与旗人额驸满洲富察氏福隆安（大学士傅恒之子）、钮祜禄氏丰绅殷德（和珅之子）等，都属这种情况。庞大的皇族之女所出嫁的满蒙两族家庭建立的这种姻亲，广泛分布于满蒙两个民族之中，对满蒙关系亲属性在范围上的扩大也增加着浓重色彩。

二 蒙古族文人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所反映的满蒙联姻观及其分析

《蒙古风俗鉴》，作者罗布桑却丹，喀喇沁左旗人，生于清光绪六年，民国年间卒，蒙古族著名学者，所著《蒙古风俗鉴》（民国七年成书），被称为蒙古族的“百科全书”，对蒙古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习俗有很多记述¹，其中也不乏对满蒙联姻的叙述和看法。

关于满族皇帝联姻蒙古的目的、原因，作者认为，满族皇帝除了考虑双方血统高贵门当户对这一因素外，还因为“蒙古诺彦那时强盛，有势力，有军队，他与蒙古结亲，把公主、格格嫁给蒙古诺彦，则可以利用亲戚关系把统治蒙古的大权拿到手。这是一个更深远的计划”²。从这段叙述可以看出，作为一个蒙古人的他，认为满族皇帝联姻蒙古贵族，完全是为了统治蒙古，而不考虑其手段可取与否。如果这种看法在蒙古族中并非他个人的话，则反映出一部分蒙古人是并未从结姻和好这一主观目的以及确实起到结好的客观作用两方面去理解、看待清帝联姻蒙古的。

还有一种观点，虽未见诸《蒙古风俗鉴》，但与上述看法有类似之处，即认为清朝皇帝把公主等出嫁蒙古，既有笼络之意，也有监视蒙古王公行动的意图。这种看法只是推测，被指嫁的大批皇家格格，绝大多数都不可能与皇帝见过面（只有比例极小的公主、宫中养女与皇帝接触），更不可能接受皇帝的这种特殊使命。但并不排除皇帝对某件联姻之事抱有这种具体的有针对性目的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客观作用也是存在的，有皇家女及她们的仆从

¹ 以上罗布桑却丹之生年、出身等，据《蒙古风俗鉴》汉译本于永祥《序言》。此书为蒙文，赵景阳译，辽宁民族出版社，1988年。

² 《蒙古风俗鉴》第二卷之九《诺彦（官员、官僚）的结亲》，第25~26页。

生活在蒙古贵族中间，某蒙古王公若有“越轨”行为，便不能不有所顾忌。有的蒙古王公也有可能会从这种角度去理解清朝皇帝的联姻目的。以上当时蒙古人的种种理解和心态，不论其正确、全面与否，但对于结“秦晋之好”的满蒙联姻关系不会没有影响。下一节还要专门讨论这一问题，于此不赘。应该注意到的是，拥护、乐于接受联姻的蒙古贵族还是占大多数，否则，这种联姻就不会长期、大规模的实行，至少在嘉庆以前是这样。这些人从和好方面去理解接受联姻，才是满蒙联姻对满蒙关系影响的主流。

《蒙古风俗鉴》还介绍了蒙古王公对娶皇家格格的两种不同的态度：

其一，愿意，主动¹：

蒙古诺彦们互相攀比，自愿从北京娶夫人的也不少。

这些蒙古诺彦（也即领主贵族王公官员们）所以互相攀比，当是以娶皇家格格为荣，并作为自己在蒙古王公中提高身份地位的一个途径。本书之考察也说明，这种自愿与皇家结亲者始终存在，嘉庆以后尤多。

其二，不甚愿意，以娶皇家女为经济负担²：

实际上，蒙古人对于从北京娶亲不甚愿意。从北京娶夫人花钱多，而且对旗民来说也负担太重，向百姓摊派官银很难，穷旗不愿给他们的诺彦从北京娶夫人。蒙古人自清朝建立以来，娶满人的格格为夫人的旗主，在北京负了不少债而出卖本旗的土地，就是从北京娶夫人造成的。蒙古人开始从

1 《蒙古风俗鉴》第二卷之九《诺彦（官员、官僚）的结亲》，第27页。

2 《蒙古风俗鉴》第二卷之九《诺彦（官员、官僚）的结亲》，第26~27页。

北京娶亲时正值好的时代，后来的蒙古地方形势一年不如一年，北京的满族官僚的心也越发变坏，有好格格也不嫁给蒙古人，而把远房多代之女嫁给蒙古人为夫人也多起来了。

作者罗布桑却丹生于光绪年间，他所了解到的这种情况应是清后期的。的确，当时由于清廷财政拮据，清皇族这一靠国家财政赡养的寄生阶层受到严重影响，贫穷潦倒者大有人在，甚至出现一些穷贝勒、穷王爷，他们的身份地位，又决定了其儿女的婚嫁要风光而不失身份，排场性的大笔花费主要由娶皇家女的蒙古王公方面承担也就不难理解了。乾隆中期以后，宗女册封的范围显著减少，无封号的宗女没有银、缎之配给，娶无封号宗女之蒙古王公子弟既无额驸封号，也无相应之银、缎。嘉庆以后，近支宗女可供指嫁蒙古者已经很少，主要是远支宗女与蒙古通婚，同治初年以后，又明确规定乾隆一支以外的宗女不再发予俸禄，出嫁后仅封格格虚衔。出嫁蒙古的远支宗室之女即使册封者也无固定银、缎收入这一经济权益。文中所说的“北京满族官僚的心也越发变坏，有好格格也不嫁给蒙古人，而把远房多代之女冒充格格嫁给蒙古人为夫人也多起来了”，大约就是罗布桑却丹对上述情况的理解或者说是误解。其实，乾隆中期以后缩小皇家成员封爵封号以及给俸者的范围，并不仅是女性，更主要的是皇子皇孙及其他男性宗室，其目的是避免以后大量繁衍的有爵号的皇族男女给国家造成不堪负荷的财政负担¹。而且，涉及女性的上述制度措施，也不是针对出嫁蒙古者，而是所有出嫁者包括出嫁八旗旗人者也是如此。

追溯满蒙联姻的全过程，做客观的全面的分析，罗布桑却丹的观点不无偏颇之处，并流露出某种民族情绪。联姻，历来

¹ 参见拙作《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第九章《皇族经济及其与国政之关系》，(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被作为是结秦晋之好、化干戈为玉帛的友好之举，满蒙联姻也不例外，尽管这种带有政治目的的联姻，没有社会中一般的出于两厢情愿结合的通婚所建立的关系那样真挚，具有等级关系的贵族家庭人际关系也不如一般家庭那样自然纯朴，但它毕竟通过这种方式建立了夫妻、姻亲关系，在满蒙两民族间增建了这一长久、多线条的亲缘性交往、沟通交流途径，其人伦亲情关系，以及由此而建立的亲属往来，对于满蒙民族关系，总是个有利的积极因素，而且，满蒙联姻所建立的这种关系，也不是靠暂时的、有具体目的的一两次和亲维持的。总之，长期、大规模的满蒙联姻，为满蒙关系增加了长期性的和好因素，这是主流，也是应予肯定的。

在古代，由于各民族文明程度发展的不平衡性、某些民族社会形态的落后性、原始性，民族之间经常发生掠夺兼并战争，其结果，或两败俱伤，或某一民族消灭某一民族、征服某一民族，尤其长城以外以勇悍著称的民族更是如此。上述情况，在中国古代的北方经常发生，但在清代，满蒙两个剽悍民族却长期共处，出现历史上少有的持久性息战和好局面，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互相残杀所造成的双方悲剧，从这一角度而言，对满蒙两民族和好起到一定作用的联姻，无论是满族人还是蒙古人，都应该对其予以肯定。清代，满族是主体统治民族，蒙古族附属于满族的主体统治之下，这种局面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蒙古人自己造成的，在 17 世纪蒙古发展史上，先是察哈尔林丹汗的欺凌，把漠南蒙古诸部驱入满族人的怀抱；此后又是准部噶尔丹大举东侵，把漠北蒙古诸部赶得无家可归投向清廷，被满族人收容。满族皇帝在这一满蒙关系发展过程中，以联姻巩固发展蒙古对满族之依附关系，这是当时的蒙古多数领主贵族也乐于接受的，尽管此时的蒙古族没有成吉思汗时期征服其他民族之霸业的辉煌，也没有成为蒙元时期的主体统治民族。由于当时历史的局限性，统治民族也

不可能与被统治民族平等共处，都有过以本民族为主不平等对待其他民族的等级性制度和措施，蒙元王朝的“四等制”尤其突出，满族也有类似制度，如首崇满洲，不过对蒙古族，还是置于汉族之上，这从对蒙古贵族的封爵、联姻、朝觐、宴赉等等笼络措施都可看出，所以，对当时满族之统辖、不平等对待蒙古族，也应该历史地看待，为维护满族对蒙古族统辖关系的联姻，也应作如是观。

三 满族皇家嫁入蒙古之女 有无监视蒙古王公意图问题

清帝把皇家女指嫁蒙古，是否有监视蒙古王公的意图？应该说，清帝即使有这种意图，也不可能以文字形式留诸档案或文献资料之中。到底有没有这种意图，不能作简单的推测与臆想。我们还是根据史实，作事理上的分析与判断。

清朝皇帝，对于出嫁蒙古的公主、格格等，绝大多数是从不见面的，他所能见到的，只是他的女儿即公主（包括个别养于宫中的侄女而封公主者），公主在出嫁蒙古的皇家女中，只占很小比例，为 6% (27: 432)，其他众多的宗室王公的女儿，不仅平时，即使是出嫁蒙古指婚时，也是不见面的，只凭宗人府提供的绿头牌所记的简介指配。直至嘉庆十年，嘉庆帝才指出，婚姻大事，如此做法太简单，命以后将男性一方引见给皇帝，以见其品貌，为宗女择婿，而本皇族出嫁的宗女，仍不见面，这在《宗人府则例·请旨指婚》中有明确记载¹。作为指嫁的皇帝，连宗女之面都从未见过，包括指嫁之时，所以是不可能嘱咐她们监视蒙古王公的。

¹ 光绪《宗人府则例》卷二《天潢宗派·请旨指婚·嘉庆十年》。